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u>(单位名称)的<u>机场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江宜高速互通立交南侧匝道工程交安设施施工项目</u>(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机场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江宜高速互通立交南侧匝道工程交安设施施工项目(标的名称)</u>,属于<u>交通运输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常州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156</u> 人,营业收入为<u>17730</u>万元,资产总额为<u>19985.27</u>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	<u>称)</u> ,属于	F <u>(采购文件</u> 中	明确的所属	<u>行业)</u> 行业;	承建(承
接)	企业为(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	2收入为	_万元,	资
产总	额为	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挖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7月16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常

日期: 2024年7月16日